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函

地址：320217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號5樓

聯絡人：曾文齡

電話：(03)4020789#543

電子信箱：wltseng@epa.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環訓研字第1126100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計畫 (1126100342-0-0.pdf)

主旨：公開徵求「112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歡迎有意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備妥計畫書及應附文件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鼓勵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下稱機構)融入淨零綠生活理念協助推動策略，增進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及認證參與，提升環境教育推動能量。
- 二、補(捐)助重點如下，主題一、二各以申請1案為原則：
  - (一)(主題一)環境議題工作坊：下列重點擇一，符合者擇優補助，徵案至112年2月25日止。
    - 1、辦理淨零綠生活培訓：以環境教育人員及設施場所從業或解說教學人員優先，內容含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生活轉型實踐策略及教學推廣實務知能之提升；每案最高補(捐)助20萬元，預計5案。
    - 2、發展淨零綠生活教材及夥伴關係：擇一議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性別平等、人權或消費者保護)設

電子文  
文騎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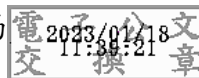
計教材，並結合樂齡及親子、新住民、原住民族或關心環境議題之團體等培力活動發展環境學習社群；每案最高補（捐）助40萬元，預計2案。

(二) (主題二)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 (研習)：結合淨零綠生活、在地環境議題、教材教法實作或設施場所課程等辦理認證訓練 (研習)，並依結訓學員數補助學費及設施場所實地課程費用；申請至112年10月15日或補助款用罄即截止。

三、本計畫公開於「環境教育認證系統 (網址 <https://neecs.epa.gov.tw>)」，請於「下載專區 > 環境教育機構 > 7. 補捐助計畫」下載。

正本：環境教育機構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12 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草案)

## 壹、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以下簡稱機構），關注環境議題發展多元環境教育實務課程，接軌環保署淨零綠生活及永續發展脈動，增進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及社會大眾認證參與，提升環境教育推動能量，爰訂定本補（捐）助計畫。

## 貳、補（捐）助主題及額度

一、本計畫融入淨零綠生活理念協助推動策略，總補（捐）助經費新臺幣 310 萬元，補（捐）助主題重點、執行期程及經費額度如下：

(一) 環境議題工作坊（主題 1）：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提案計畫內容於下列重點擇一，符合者擇優補助：

### 1. 辦理淨零綠生活培訓（主題 1-1）

(1) 補助重點包含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生活轉型實踐策略（零浪費低碳飲食、友善環境綠時尚、居住品質提升、低碳運輸網絡或使用取代擁有等），以及教學推廣實務知能之提升（參考綠生活教學工具包[點此連結](#)，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課程方案）；培訓對象以環境教育人員及設施場所從業或解說教學人員優先。

(2) 每案最高補（捐）助 20 萬元，預計 5 案。

### 2. 發展淨零綠生活教材及夥伴關係（主題 1-2）

(1) 擇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性別平等」、「人權」或「消費者保護」議題，針對設定之目標對象的學習需求設計教材（如簡報、教具、影片等各類教學教材 / 素材及其教學活動方案），並結合環境教育人員、環境相關工作者、樂齡及親子、新住民、原住民族或關心環境議題之團體等培力活動，以發展環境學習社群。

(2) 每案最高補（捐）助 40 萬元，預計 2 案。

(二)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主題 2）：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提案計畫內容須包含下列重點：

1.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學歷核心科目研習（30 小時以上）、第 9 條第 2 項訓練（100 小時以上）或第 10 條第 2 項經歷或專長行政人員研習（24 小時以上）等認證訓練（研習）之一；不含展延研習。
2. 課程內容：結合環保政策、淨零綠生活、在地環境議題案例、教材教法實作練習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實地課程等。
3. 認證申請及學習輔導：於參訓前協助學員確認環境教育認證（學歷、經歷、專長、訓練）要件及認證申請準備，以及參訓與評量期間學習（含環境教育計畫書面報告、教學實務展演）輔導規劃。

二、每項補（捐）助主題以申請 1 案為限，本所得視徵選提案與審查結果調整核定額度及錄取件數。

三、獲得 111 年環境教育機構評鑑績優者，申請環境議題工作坊於最高補（捐）助經費上限可增加 10 萬元。

### 參、補（捐）助事項及經費項目

一、請依主題計畫書格式敘明相關規劃事項（要項如附件 1-2、2-2）。

二、以部分補（捐）助為原則，受補（捐）助計畫須編列自籌款或載明訓練（研習）班別及費用金額。

三、本所得指定計畫書內補（捐）助或不補（捐）助之項目；補（捐）助經費預算編列，應以計畫期程內，工作執行之必要相關支出為限。

四、環境議題工作坊

（一）詳閱經費預算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格式如附件 1-3、編列參附件 1-4），並依其補助原則及經費格式表編列預算，且應載明項目、內容、單價、數量、金額、項目明細說明等。

（二）請依核定經費執行計畫，可視實際需要於本所核定各經費項目 20% 額度內流用（須在核定之各項經費上限及總經費額度內）。

（三）補（捐）助計畫若提出機構自我增能方案，須詳細敘明其方案與計畫之關聯性及其具體增能或發展目標（補助經費以 10% 為上限）。

（四）補（捐）助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本所參與會議（如核銷說明會、訓練增能、研商會議、成果展示等），其所需相關費用（如差旅費等）可編列於計畫經費內。

## 五、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

（一）補助學員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學費，須完訓始得補助，補助額度本所得視補助經費使用情形調整分配，最高補助金額如下：

1. 本島地區（臺東縣除外）開課，補助學員參加訓練，每人學費上限 9,000 元、研習每人學費上限 3,000 元。
2. 離島地區及偏遠地區（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及臺東縣）開課，或該地區居民至本島地區受訓（須提出居住或工作地、交通等證明文件），補助參加訓練每人學費最高 17,000 元、研習每人學費上限 5,000 元。

（二）補助機構實施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實地課程之門票費或環境教育活動費、租賃費（中大型客車）。詳閱經費預算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詳附件 2-4），並依其補助原則及經費格式表編列預算，且應載明項目、內容、單價、數量、金額、項目明細說明等。

## 肆、受理申請方式及日期

一、申請方式：以公文方式（電子交換或紙本皆可）檢附計畫申請資料，紙本公文以掛號寄至本所（32024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 5 樓），並於信封註明申請計畫及主題「申請 112 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環境議題工作坊 /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

二、環境議題工作坊：受理申請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5 日截止（以本所收文日為準），計畫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

- （一）申請公文。
- （二）計畫申請表（表格如附件 1-1）。
- （三）計畫書（要項格式如附件 1-2）。
- （四）經費預算表（格式附件 1-3，編列參附件 1-4，）
- （五）活動摘要總表（表格附件 1-5）。
- （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3）。

三、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受理申請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若補助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申請；每次各類班別限申請 1 個班期，於開辦前 30 日內申請完成。計畫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

- (一) 申請公文。
  - (二) 計畫申請表 (如附件 2-1)。
  - (三) 計畫書 (要項格式如附件 2-2、2-3, 經費預算表編列參附件 2-4)。
  - (四)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 3)。
- 四、未齊備申請資料或未依規定期限內函送申請書表者, 均視為資格不符。
- 五、接受本所補 (捐) 助之同一案件, 不得重複申請環保署環境教育基金其他補 (捐) 助經費。
- 六、依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 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 其中學校該人員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未符合本條規定者, 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 七、入選補 (捐) 助計畫單位接獲本所入選通知後 14 天內, 至「環保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臺—補 (捐) 助民間團體、機關、學校經費管理系統」([點此連結](#), 以下簡稱 BAF 系統) 完成登錄如下:
- (一) 登入 BAF 系統 (年度別, 請填寫 112), 若尚未於補 (捐) 助系統申請過帳號者, 請輸入申請單位基本資料、申請帳號及密碼, 認證通過後再登入補 (捐) 助系統。
  - (二) [申請帳號明細縮放]之[自我評分], 請確實勾選「經立法院審議之預決算」、「訂定完備之會計制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簽證」或「內控機制良好並設置專責會計單位」等欄位, 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 (三) [計畫類別]選擇公開徵求計畫, [管控計畫]選擇申請主計畫名稱, 輸入申請之計畫名稱、計畫期間、所需各項經費等, 按下[確定]。

## 伍、徵案審查及經費核定

### 一、環境議題工作坊

- (一) 本所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 對申請案主題內容、執行方式、資源配置及預期效益等項目審查, 必要時得由申請單位列席報告。
- (二) 審查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及審查重點如表 1, 總分最高 100 分, 審查評分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 審查方式: 原則採書面評審, 並視審查需要辦理複審會議。依審查委員評定分數排定名次序位, 前 5 名各得 1 票, 並加計「111 年

度環境教育機構補（捐）助成果考核績優」或「111 年度環境教育機構評鑑優異」之單位，可於申請案資格審查加計獲選總票數 1 票；經計算總得票數後，依得票高低排定錄取順序。

(四) 計畫書之經費合理性，列為重要評分項目，並得視審查結果，簽報核定調整個案補（捐）助額度。

表 1、環境議題工作坊徵案審查評分標準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配分
1	主題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架構明確及內容具體完整。</li> <li>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環境教育理念。</li> </ul>	25
2	執行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創新或創意，並具有執行之可能。</li> <li>具成效評估規劃設計（學習成效前後測調查、滿意度調查）</li> <li>宣傳推廣策略及觸及管道符合目標對象</li> </ul>	25
3	資源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配置與工作職掌合理</li> <li>經費編列清楚合理、經費摶節有效</li> </ul>	25
4	預期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提案設定之計畫目標及對象</li> <li>具啟發性、延續性或影響力</li> </ul>	20
5	加分事項 (每項 1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星期例假日或國定假日辦理培訓活動</li> <li>參與對象包含樂齡、新住民、原住民族、弱勢團體或偏鄉地區</li> <li>協同設施場所或機構合作辦理</li> <li>以環境友善方式運用資源</li> <li>無障礙環境及優質公廁</li> </ul>	5

## 二、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

(一) 審查重點：具備計畫書要項及補（捐）助重點，內容明確相關規劃事項（要項如附件 1-2、2-2）。

(二) 審查方式：原則採書面審查；補（捐）助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參訓學員學費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實地課程，依本所當年度

補助每人學費額度、資格及參訓學員核定計畫經費及項目。

## 陸、計畫變更規定（僅適用於環境議題工作坊）

- 一、計畫應審慎擬訂，受補（捐）助單位應確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原則不得任意變更。
- 二、計畫執行期間若內容、經費項目或計畫總經費確須變更時，應報請本所同意始得執行；計畫變更應檢附之資料如下：
  - （一）申請變更公文。
  - （二）計畫變更申請表（詳附件 4 計畫變更對照表、附件 5 經費變更對照表）。
  - （三）修正後計畫書、活動摘要總表及經費預算表。
- 三、計畫執行期間已逾二分之一，已執行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
- 四、計畫執行期間，辦理日期或地點因故須辦理變更，且未涉及經費調整者，應於原訂辦理日期前 14 天提交修正活動摘要總表（附件 1-5）申請異動；惟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因素，得於事實發生後 7 天內辦理變更。

## 柒、計畫訪查及考核

- 一、本所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進行補（捐）助計畫訪視輔導，或派員訪查辦理情形，受補（捐）助單位不得拒絕。
- 二、各補（捐）助計畫須配合參加本所舉辦之補（捐）助計畫核銷說明會、訓練活動、成果報告審查及分享會等。另須填寫「性別平等檢核表」並進行統計分析（如附件 7）。
- 三、受補（捐）助單位應配合本所計畫管考作業及成果分享會，提供準備計畫成果相關資料的展現。
- 四、本所依徵案主題重點及執行成果，擬訂定評分機制，邀請由專家學者評選績優案件，並得於公開活動給予表揚。
- 五、經本所核定補（捐）助者，若有違反環境相關法規、申請文件虛偽不實、執行情形與計畫書不符、經費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偽浮報等上述情事，本所得撤銷補（捐）助資格並追還已撥經費。



## 捌、經費核銷及結案方式

一、受補(捐)助單位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辦理補(捐)助項目各項支用單據核銷事宜，支用單據日期須以核定計畫補助日期為限並上傳於 BAF 系統，並依動支狀況填報執行項目及金額。

二、受補(捐)助單位應檢附收據、收支清單結報表(含收支報告表、經費彙總表)及原始支用單據送本所辦理撥款及結案事宜；其中，受補(捐)助之公部門機關或公立大專校院，各項原始支用單據由受補(捐)助單位自行依規定妥為保存，以供本所事後查考審核。

三、執行計畫或活動所支付之各項費用，涉及應扣繳或申報所得稅者，由受補(捐)助單位負責辦理。

### 四、環境議題工作坊

(一) 計畫核定後，受補(捐)助單位可先請領 50%核定計畫經費，另 50%經費於結案撥付；若尚有結餘款，應於核銷期限內按補(捐)助比例繳回本所。

(二) 提交成果報告及支用單據時間為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逾期者下年度不予補助。計畫成果文件等最後提交日為 112 年 10 月 5 日，結報資料最後提交日為 112 年 10 月 15 日

(三) 結案核銷兩步驟

1. BAF 系統 ([點此連結](#)) 完成核銷作業：

(1) 填報執行項目及金額，上傳原始支用單據影像檔。

(2) 列印「收支報告表」及「經費彙總表」。

2. 以公文檢附下列核銷文件掛號寄送至本所：

(1) 領據、收支報告表、經費彙總表。

(2) 原始支用單據(公部門機關或公立大專校院，免提供紙本單據，自行妥善保管，供事後查考審核)。

(3) 計畫成果文件

• 計畫成果授權同意書(附件 1-6)。

• 成果摘要表 1 式 2 份(如附件 1-7)。

- 成果報告書 1 式 2 份（要項如附件 1-8、格式如附件 6）
- 性別平等檢核表（附件 7）。
- 淨零綠生活教材（僅辦理淨零綠生活培訓者免附）
- 計畫成果光碟 1 份（含成果報告書電子檔、精選 15~30 張以上活動照片原始檔及圖說、1~2 分鐘活動成果影片）

## 五、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

(一) 原則應於各班期結束後 15 日內完成核銷結案(最後核銷結案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31 日)。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核銷者，如影響學員權益造成爭議者，概由受補（捐）助單位自行負責，且當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

### (二) 結案核銷兩步驟

1. 先至 BAF 系統 ([點此連結](#)) 完成核銷作業，並至環境教育認證系統([點此連結](#))之開班管理子系統列印「補助學員學費支領清冊」、「學員名冊」、「代扣稅額切結書表單」等。
2. 辦理核銷以班期為單位，公文檢附核銷文件掛號寄送至本所審核後，憑以結案及撥付補助款。應附核銷文件如下：
  - (1) 領據、學員名冊、結訓證明、補助學員學費支領清冊（受補助學員簽領證明）、代扣稅額切結書。
  - (2) 計畫成果文件
    - 計畫成果授權同意書（附件 2-5）。
    - 計畫成果報告一式 2 份(要項如附件 2-6、格式如附件 6)、成果光碟 1 片含成果報告書電子檔、精選 15~30 張以上活動照片原始檔及圖說)。
    - 性別平等檢核表（附件 7）。

## 玖、成果使用及相關規範

- 一、補（捐）助計畫完成之教材、報告及影片等內容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計畫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計畫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二、補（捐）助計畫成果於結案提供之教材、成果報告及光碟等文字、圖片、影像，視為同意授予本所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並有權將該著作轉作本所推動環境教育認證相關業務之成果及執行參考。
- 三、補（捐）助計畫結案提供之教材、成果報告及影片等成果，為環境教育推廣，公布於本所環境教育認證系統（<https://neecs.epa.gov.tw>）或環境教育相關網站。

##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前務必詳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對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補（捐）助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補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
- 二、各補（捐）助計畫須於各項簡章或露出內容，將本所列名為該活動之指導單位。如於平面媒體、廣告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廣告」且揭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 三、各補（捐）助計畫辦理之各項活動、會議、展覽不可使用免洗餐具、紙杯等一次用產品。
- 四、各補（捐）助計畫印製手冊所用紙張應取得永續森林管理、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等環保驗證，油墨應為黃豆油墨或環保標章植物性油墨，並於手冊標示相關文字。
- 五、環境議題工作坊，受補（捐）助計畫經本所核定後，開班相關事宜如下：
  - （一）培訓活動所需講義或教材，非實務課程或必要教學/文件材料，以提供數位電子檔為原則。
  - （二）本所已培訓綠生活種子講師，教學專長資訊公布於本所環境教育認證系統（<https://neecs.epa.gov.tw>）之環境教育人才庫，歡迎查詢運用；如需綠生活教學工具包之體驗課程預約，可洽本所承辦人員（分機 543）。
  - （三）依本所核定計畫及展延時數，於開課 14 日前登入「環境教育認證系統>開班管理子系統」（[點此連結](#)）登錄展延研習課程資訊，並於課程結束 14 日內完成研習時數上傳。

六、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受補（捐）助計畫經本所核定後，開班相關事宜如下：

(一) 應確認參訓學員報名班別及參訓資格（認證申請書表、檢核表及附表，[點此連結](#)），於報名作業明確告知並輔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要件及方式，以免參訓後無法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而產生不必要之爭議。

1. 學歷認證：須確認學員之學位證書及環境相關領域學分證明符合規定；如有學分認證疑義，洽本所承辦人員（分機 216、544、545）。

2. 經歷認證：各級學校教師職員應參加經教育部認可之環境相關研習，詳參教育部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規定（教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 / 環境教育認證專區，[點此連結](#)）；如有經歷認證疑義，一般民眾請洽本所承辦人員（分機 542、546），學校教師職員請洽教育部諮詢電話（02-6630-9988 分機 113、121）。

3. 訓練認證：須敘明經訓練及評量合格後，方可檢具訓練時數證明及成績單提出認證申請；如有訓練認證疑義，洽本所承辦人員（分機 601）。

(四) 補（捐）助計畫經本所核定後，請依開班作業規定登入「環境教育認證系統>開班管理子系統」（[點此連結](#)），進行各類班別登錄課程資訊，並於課程結束 14 日內完成研習時數上傳。

(二) 經核定補（捐）助，若未依規定代轉發參訓學員補助款項或有不符環境教育相關法規者，本所得撤銷補助並追還已撥金額。

## 壹拾壹、連絡電話

一、環境議題工作坊，洽本所曾文齡小姐，電話（03）4020789 分機 543。

二、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洽本所俞翠蘋小姐，電話（03）4020789 分機 605。

## 附件 1-1、計畫申請表

112 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 環境議題工作坊				
計畫主題 <small>*擇一勾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 1：辦理淨零綠生活培訓 最高額度 2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 2：發展淨零綠生活教材及夥伴關係 最高額度 40 萬元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small>*認證效期不足 3 個月須展延</small>	(認證效期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展延申請)			
淨零綠生活實踐策略 <small>*請依計畫目標成果選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零浪費低碳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環境綠時尚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品質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低碳運輸網絡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取代擁有			
教材特色議題 <small>*主題 1-1 免勾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者保護			
回應 SDGs 目標 <small>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依計畫目標成果勾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04 終身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06 環境品質及永續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11 永續城市與鄉村 <input type="checkbox"/>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13 氣候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14 海洋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15 陸域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17 多元夥伴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計畫總經費 <small>(A+B+C)</small>	申請本所補助 金額(A)	其他補助單位 名稱及金額(B)	自籌經費 <small>*必要(C)</small>	預計收取費用 <small>*無則免填</small>
元	元	<small>填入單位名稱</small> 元	元	元
申請文件自我檢核 <small>*必要檢附文件，請勾選 *格式詳計畫書附件</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摘要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環境教育機構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評分項目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符合內容要項及格式 <small>*必要</small> • 計畫書內容包含加分項目： <small>*無則免勾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例假日或國定假日辦理培訓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對象包含樂齡及親子、原住民、新住民、弱勢團體或偏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設施場所或機構合作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以環境友善方式運用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環境及優質公廁			
聯絡窗口	姓名、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 附件 1-2、計畫書要項及格式

### 112 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 環境議題工作坊

計畫書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融入淨零綠生活理念、回應 SDGs 目標

三、辦理單位：含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主協）辦單位

四、計畫期程

五、培訓活動規劃

（一）活動名稱、目標對象、辦理方式、辦理日期及地點（預計辦理月份，並於實際活動日期 2 週前通知本所）、議程/課表（含預訂講師、助教人數）、活動梯次及預計參與人數等。

（二）提供參與者優待或身心障礙者友善參與、宣傳策略及活動安全管理。

六、設計教材規劃（主題 1-1 免填）

（一）教材名稱、特色議題、目標對象、教材內容特點及形式、使用說明及搭配教學活動方案等。

（二）教材試教：活動名稱、目標對象、辦理方式、辦理日期及地點（預計辦理月份，並於實際活動日期 2 週前通知本所）、議程/課表（含預訂講師、助教人數）、活動梯次及預計參與人數等。

七、執行方法及內容：含流程方法及工作內容、執行成效評估規劃（含學習成效/教材試用前後測、滿意度質/量化調查規劃）

八、人力配置（含人員編組、工作人員職掌、參與夥伴等）

九、預期成果（具體說明預期成果產出，以量化之績效指標、質化效益共同呈現）。

附件：1. 有效期限內之環境教育機構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3. 計畫其他補充資料。

（接續下頁）

**附註：**

- 一、 計畫書格式：版面上下左右各 2.5 公分；14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20pt。
- 二、 如提供書面計畫書，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等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或打孔裝訂。

### 附件 1-3、經費預算表

#### 112 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 環境議題工作坊

【請依本所提供格式 EXCEL 或 ODS 檔案進行規劃填寫。】

(請填入機構名稱) — (請填入計畫名稱)								
經費預算表								
代碼	補助項目	內容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元)	補助 金額 (元)	自籌 (元)	項目明細說明
19	租賃費	設施場所接駁	12,000	1	12,000	10,000	2,000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實地課程租用大巴接駁： 12,000 元*1 輛=12,000 元
總計					12,000	10,000	2,000	

### 附件 1-4、經費預算編列參考表

#### 112 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 環境議題工作坊

代碼	補助項目	補助原則
02	假日加班費	1. 辦理假日培訓之工作人員加班費，以本所補助經費之 20% 為限（依最新勞動部公告相關規定編列）。 2 每人每日支領 8 小時為限，需註明工作日期及內容。
03	印刷費	1. 執行計畫需印製之書面資料、成果報告、教材及計畫成果展示等。 2. 如編列印刷費，不補助碳粉墨水匣、影印列表紙等。 3. 培訓所需講義或教材，非實務課程或必要教學/文件材料，以提供數位電子檔為原則。



代碼	補助項目	補助原則
04	差旅費	1. 執行本計畫相關人員所需交通費及住宿費，不補助雜費。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
05	材料費	1. 規劃及執行計畫培訓課程、研製教材及計畫成果展示所需材料之支出。 2. 本補助費用不得購買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依行政院頒定「財物標準分類表」之非消耗品分類項目）。
06	講師鐘點費	1. 內聘講師：每節 1,000 元(含環保署講師)，外聘講師：每節 2,000 元。 2. 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需按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編列)
07	臨時工資	1. 每人每日以支領 8 小時為限，需註明工作日期及內容。(依最新勞動部公告最新每小時基本工資編列) 2. 以本所補助經費之 20% 為限。
08	場地布置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場地布置、器材租借等，應避免一次性之耗費為原則。
09	場地租金	1.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教室、活動場地等租金。 2. 半天(4 小時)5,000 元；1 天(8 小時)10,000 元為補助上限。
10	出席費	1. 重大諮詢/研商會議每次 2,500 元(本計畫單位、環保署及本所人員不得支領) 2. 如上下午分別出席(勘查)不同會議(場次)，合併計算每日支領至多 5,000 元。(需按「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編列)
13	便當費	1. 採可重複使用之餐具，如鐵便當盒，於每人 120 元額度內核實補助，可自備餐點或由提供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提供，名單可至「環保署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免洗餐具>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名單查詢( <a href="#">點我連結</a> )。 2. 如所在地無可提供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且無法自備餐點，而採盒餐方式者，每人每次上限 100 元，以活動當日為主。

代碼	補助項目	補助原則
14	茶水費	每人每次費用上限 40 元，不補助點心，以活動當日為主。
15	保險費 (含二代健保)	1. 意外保險以每日每人 100 元為補助上限。 2. 臨時工資及講座鐘點費之勞健保相關費用。
16	影片拍攝費(含教材影片公開播放授權費)	1. 拍攝及紀錄本計畫成果影片(1 分鐘、3 分鐘)等費用。 2. 以本所補助經費之 10% 為限。
19	租賃費	1. 43 人座客車租車費每日至多 1 萬元； 2. 20 至 27 人座客車租車費每日至多 8,000 元。
22	雜項費用	1.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郵資、光碟、電池、耗材…等雜項支出。 2. 以本所補助經費 10% 為限。
23	交通費	辦理計畫所需之專家學者或講師交通費，原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26	宣導品	1. 以單價 100 元為上限，不得以現金或禮券等方式提供。 2. 須於計畫書中敘明編列理由、品項、單價，以利本所審核。
27	教材費 (限發展淨零綠生活教材使用)	1. 研製淨零綠生活教材相關所需撰稿、圖片、審稿及美編等等。 2. 教材成果公開，原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規定編列各項明細。
28	資料蒐集費 (限發展淨零綠生活教材使用)	1. 編製教材所需蒐集相關資料及圖書 2. 以本所補助經費 5% 為限。
32	活動門票費(含環境教育活動費)	以每人 250 元為補助上限。
34	餐費(非便當)	採桌菜方式者，每桌上限 3,000 元，以活動當日為主。

備註：

1. 不補助學員及自我增能活動住宿費、油費、獎品、制服及行政管理費。
2. 本所核定之補(捐)助項目涉及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 62-1 條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單位名稱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補(捐)助」字樣。

附件 1-5、活動摘要總表

112 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環境議題工作坊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項次	活動名稱	辦理班期	每班人數	預估總人數	對象	預定時程	活動地點	環境議題	SDGS 目標 (請勾選)	綠生活理念 (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04 終身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06 環境品質及永續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11 永續城市與鄉村 <input type="checkbox"/>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13 氣候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14 海洋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15 陸域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17 多元夥伴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零浪費低碳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環境綠時尚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品質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低碳運輸網絡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取代擁有
小計										

表格補足請自行增列

## 附件 1-6、計畫成果授權同意書

### 112 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 環境議題工作坊

本單位\_\_\_\_\_（請填入單位名稱）\_\_\_\_\_茲申請  
「112 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  
已詳閱計畫內容，願於獲補助後計畫與成果授權同意使用：

- 一、受補（捐）助單位同意將計畫及執行成果（包括教材、影片、文字、圖片及動靜態影像等）、成果報告等著作無償授權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進行非營利及推廣之目的使用，得公開於環保署相關網站、報告或刊物使用，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型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及拍攝影像紀錄等。授權人同意不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 二、受補（捐）助單位擔保對於本計畫享有智慧財產權，且計畫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 三、本切結暨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 四、本計畫教材、成果報告或影片等將上傳至本所環境教育認證系統（<https://neecs.epa.gov.tw>）或環境教育相關網站，公開推廣使用。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受補（捐）助單位：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 1-7、成果摘要表

112 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 環境議題工作坊						
計畫主題 <small>*擇一勾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 1：辦理淨零綠生活培訓 最高額度 2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 2：發展淨零綠生活教材及夥伴關係 最高額度 40 萬元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認證效期至： 年 月 日)					
淨零綠生活實踐策略 <small>*請依計畫目標成果選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零浪費低碳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環境綠時尚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品質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低碳運輸網絡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取代擁有					
教材特色議題 <small>*主題 1-1 免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者保護					
成果摘要說明 <small>*單項 300 字以內</small>	<small>*培訓：包含活動名稱 / 目標對象 / 日期 / 梯次 / 參與人數 / 成效評估(學習前後測、滿意度) / 質化成效...等</small> <small>*教材：包含特色議題教材名稱 / 目標對象 / 教材特點及形式 / 質(量)化成效 / 使用說明 / 著作人...等</small>					
特定對象 <small>*依原開班目的統計 如無則免填</small>	環境教育 人員	偏遠地區	原住民	新住民	樂齡 及親子	弱勢團體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計畫經費	計畫總經費 (A+B+C)	申請本所 補助金額 (A)	其他補助單 位名稱及 金額(B)		自籌經費 <small>*必要</small> (C)	收取費用 <small>*無則免填</small>
	元	元	填入單位名稱 元		元	元
結案文件 自我檢核 <small>*必要檢附文件 *格式詳計畫書附件</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收支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彙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支用單據 <small>*公部門及公立大專校院自存</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成果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含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成果光碟 1 份 (含成果報告書電子檔、精選 15-30 張以上活動照片原始檔及圖說、1~2 分鐘活動成果影片)					
聯絡窗口	姓名、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 附件 1-8、成果報告書要項

### 112 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 環境議題工作坊

成果報告書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

三、辦理單位：含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主（協）辦單位

四、計畫期程

五、設計教材：

（一）包括教材名稱、特色議題、目標對象、教材內容特點及形式、使用說明及搭配教學活動方案、著作人及版權說明。

（二）試教活動辦理情形（活動名稱、目標對象、辦理方式、辦理日期及地點、議程/課表（含講師、助教）、活動梯次及參與人數、活動辦理情形及照片）等。

六、培訓活動：包括活動名稱、目標對象、辦理方式、辦理日期及地點、議程/課表（含講師、助教）、活動梯次及參與人數、活動辦理情形及照片。

七、執行成效評估

（一）學習成效/教材試用前後測分析

（二）滿意度質（量）化調查分析

八、活動效益及具體成果：回應計畫目標，並具體以質化、量化方式說明環境行動實踐及成果產出、創意作為。

九、檢討與建議：依據成效評估結果之檢討修正、經費運用合理性、機構內部成長及反思等

附件：1. 性別平等檢核表、計畫成果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1-6）

2. 淨零綠生活教材（如為影片，請提供分鏡畫面及文字）  
（本項僅辦理淨零綠生活培訓計畫者免附）。

3. 成果光碟 1 份：包含成果報告及教材電子檔、精選 15~30 張以上活動照片原始檔及圖說、1~2 分鐘成果影片 1 式。（接續下頁）

(影片第1頁，標示「112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核定計畫名稱、指導單位、執行單位」；  
第2頁請標示活動場次、人數及質化成果-極摘要)

備註：成果報告書請雙面列印，不需膠裝，1式2份(格式如附件6)。

附件 2-1、計畫申請表

112 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			
環境教育 機構名稱		申請次數 (112 年度)	第____次
機構有效期 及證號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統一 編號	(國立大學免填)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學員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 <input type="radio"/> 本島地區（不含臺東縣）開課 含離島地區及偏遠地區（含臺東縣）參訓學員____位 <input type="radio"/> 離島地區及偏遠地區（含臺東縣）開課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機構實施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實地課程		
辦理班期類別 及人數預估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100 小時以上）； 預計____人，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 課程期程：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30/24 小時以上）； 預計____人，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 課程期程：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計畫申請 重點執行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登錄環境教育認證系統（EETS）班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善盡參訓學員認證診察、認證要件與建議之輔導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閱「自我檢核表」		
今年補助累計 班數及人數 (不含本班)	訓練（100 小時以上）：共____班，共____人。 研習（30/24 小時以上）：共____班，共____人。		
開課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 附件 2-2、計畫書格式

### 112 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

計畫書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開辦情形總表

班別		備註
課程時數		
開班期程		
收費情形		
預估參訓人數		
參訓對象 概況說明		

四、課程師資規劃及內容概要（請依下列段落呈現說明之）

- (一)師資遴選及管理機制：講師預計授課科目之授課經驗、研究或執行計畫等，以及其過去教學滿意度回饋、教學成效等評估。
- (二)課程規劃與內容：檢附課程表，須含課程名稱、日期、時數、師資等。並應呈現結合環保政策、淨零綠生活、在地環境議題案例、教材教法實作練習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實地課程之說明；其中，環境教育宜優先排為第一堂課，以建立學員系統性概念。
- (三)環境教育認證輔導：參訓前協助學員確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學歷、經歷、專長、訓練）要件、認證申請準備及輔導與建議等規劃。
- (四)學員學習輔導：含環境教育計畫書面報告、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科目-教學展演輔導等規劃。

五、學費金額及申請補助經費預算(包括補助學員經費預估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實地課程費用科目明細等)

六、報名方式、繳費/退款方式及流程

附件 1、環境教育機構證書影本(當年度首次申請時檢附)。

附件 2、計畫其他補充資料。

**備註說明：**

一、計畫書格式：14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20pt。

二、計畫書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等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或打孔裝訂。

### 附件 2-3、計畫經費表

#### 112 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

(請填入機構名稱) — (請填入計畫名稱)								
經費預算表								
代碼	補助項目	內容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元)	補助 金額 (元)	自籌 (元)	項目明細說明
19	租賃費	設施場所接駁	12,000	1	12,000	10,000	2,000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實地課程租用大巴接駁： 12,000 元*1 輛=12,000 元
總計					12,000	10,000	2,000	

補助項目列不足表格請自行增加

### 附件 2-4、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

#### 112 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原則
1	補助學員學費	依本所另發函公布實際補助額度規劃
2	租賃費	1. 43 人座客車租車費每日至多 1 萬元。 2. 20 至 27 人座客車租車費每日至多 8,000 元。
3	門票費或環境教育活動費	以每人 250 元為補助上限。
備註：		

## 附件 2-5、計畫成果授權同意書

### 112 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

本單位茲申請「112 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已詳閱計畫內容，願於獲補助後計畫與成果授權同意使用：

- 一、受補助單位同意將計畫及執行成果（包括文字、圖片及影像等）、各項報告等著作無償授權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進行非營利及推廣之目的使用，得公開於環保署相關網站及報告使用，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型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及拍攝影像紀錄等。授權人同意不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 二、受補助單位擔保對於本計畫享有智慧財產權，計畫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 三、本切結暨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 四、本計畫成果報告及影片，將上傳至本所環境教育認證系統（<https://neecs.epa.gov.tw>）或環境教育相關網站。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受補（捐）助單位：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 2-6、成果報告書內容項目

### 112 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

成果報告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

一、開辦情形總表（班別、訓練期程、參訓人數、收費及補助概況等）。

班 別		備 註
訓練期程		
收費情形		
參訓人數		
補助概況		應說明設施場所現職人員或具志工身分數。

二、辦理情形說明

請依原提計畫書六、課程師資規劃及內容概要，具體說明執行情形。

三、滿意度調查與學員回饋。

四、執行成效

五、成果說明及照片（研習至少 15 張、訓練至少 30 張）

照片	照片
圖 1：環境教育法規_說明_○○○講座 （○○○攝於○路○號或○○大樓等）	圖 2：環境倫理_說明_○○○講座 （○○○攝於○路○號或○○大樓等）
照片	照片
圖 1：環境教育法規_說明_○○○講座 （○○○攝於○路○號或○○大樓等）	圖 2：環境倫理_說明_○○○講座 （○○○攝於○路○號或○○大樓等）

六、結論與建議

**（接續下頁）**

附註：

- 一、成果報告書請雙面列印並膠裝，1 式 2 份（格式如附件 6）。
- 二、應附「計畫成果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2-5）
- 三、應附「成果光碟 1 份」（報告書電子檔、精選 15~30 張以上活動照片原始檔）。

### 附件 3、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本案適不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者？

適用(勾選此項者, 續填下表)    不適用(勾選此項者, 無需填寫下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span style="float: right;">(無案號者免填)</span>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 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 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 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三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十四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4、計畫變更對照表(變更計畫使用)

112 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 環境議題工作坊			
計畫名稱			
受補助機構			
項次	原計畫書內容	修正內容對照	頁數
1			
2			

附件 5、經費變更對照表(變更計畫使用)

(設施場所名稱) -(計畫名稱)

經費預算變更對照表

原核定項目及經費			本次變更經費			經費差異			項目明細說明	變更項目說明			
項次	補助項目	內容	金額(元) a	補助金額(元) b	自籌(元) c	金額(元) A	補助金額(元) B	自籌(元) C			金額差異 (A-a)	補助金額(元) (B-b)	自籌(元) (C-c)

註：本年度補(捐)助計畫重點不得變更。

## 附件 6、成果報告書版面格式

### 112 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

#### 一、版面

紙張上下左右頂端各留邊 2.5 公分，版面底端 1.5 公分處中央繕打頁碼，字體大小為 10pt。

#### 二、標題

- (一) 依報告內容繁簡擇定所需表現之階層數，字體大小應逐層遞減，最大以不超過 20 號字型，最小不小於 16 號字型。例如章次使用壹、貳……等中文編號，節段編號則配合使用一、(一)、1、(1)、A、a 等層次順序之中文、阿拉伯數字與英文字母。
- (二) 每段標題與前段文字及子標題間，配合標題之階層大小，與前段之間距亦由大到小，最大不超過 1.5 列，最小不小於 0.5 列；與後段間距則固定為 0.5 列。
- (三) 新章別應換頁後開始。
- (四) 所有編號皆需使用「項目符號與編號」以對齊，打字時讓文字自動換行，不可直接使用 Enter 手動換行。項目符號所使用的括號皆為全形。

#### 三、內文

- (一) 中文與併同使用之標點符號字體用標楷體、全形；英數與併同使用之標點符號字體用 Times New Roman、半形。括號內同時出現中英文時視為中文，使用全形符號。(若有特殊需要時可變更字體，但英數字母皆需為英數字體。)另如 (1) 等項目符號之 ( ) 使用全形。
- (二) 內文以 14 號字體為之，行距為固定行高、20pt，內文段落與前段間距 0.5 列與後段距離 0.5 列。
- (三) 內文對齊方式皆採左右對齊，但若出現英文過長或是網頁、電子郵件信箱等例外情形時，須再加以手動調整對齊。

#### 四、圖表

- (一) 圖表目錄之格式與字體應與主目錄一致。

- (二) 圖表應置於報告內文出現之最近處頁次，並置於最上方或最下方；非緊鄰於出現處之內文中間。
- (三) 表格標題必須置於表格上方且置中，與表格距 0.5 列；圖片標題必須置於圖片下方且置中。
- (四) 表格內文及標題字體大小為 12 號，行距皆為最小行高，表格內文與前後段為 0 間距。

## 附件 7、性別平等檢核表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補助

#### (計畫/活動名稱) 性別平等檢核表

辦理活動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可複選)
活動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可複選)
活動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都會區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會區 (1 場次以上可複選)
參加對象：		辦理方式：
參加活動人數：男：        人，女：        人，總計        人		
檢核內容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請於 50 字內說明性別統計或績效資料)
1-1	活動是否包含蒐集參與活動(或受益人)之性別統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承 1-1，如是，是否適宜建立長期追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承 1-1，如是，是否有下列複分類統計？(可複選，請將包含項目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族群(如原住民、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程度	
2-1	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避免了複製性別刻板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貼近男女資訊管道使用之便利性，減少性別落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貼近城鄉居民資訊管道使用之便利性，減少城鄉差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活動是否包含培育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的社區與部落女性種子師資或意見領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活動是否有考量不同性別參與者之需求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活動是否有考量弱勢處境參與者之需求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活動是否有下列成效？(可複選，請將包含項目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資源挹注在地、社區化組織的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培力民間環保團體的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民間力量，持續推動生活環保的實踐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風險的監督與資訊宣導	
6	活動是否包含推廣農村女性、原住民或其他涉及生態環境保育的傳統智慧與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活動之規劃、決策與領導等過程，是否確保女性的充分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相關活動之執行過程，是否有具體策略或原則，讓參與者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活動之執行過程中，是否考慮參與者之托育需求，提供免費、優質之臨時托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活動是否特別規劃促進性別平等之創意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必填)	請填寫本活動「值得採用之做法」：	
<p>註：為鼓勵活動申請者結合環境教育活動與性別平等思維，請依表列項目，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環境教育中；如以上各項目均填否，建議活動內容徵詢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專家意見並修正。</p>		

填表人：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 參考文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淨零綠生活推動策略及措施 (草案摘錄)

## 零浪費低碳飲食

- 1-1 推廣計畫性採買及餐具共享
- 1-2 推廣零浪費餐飲服務及綠色餐飲
- 1-3 推廣地產地消及食用低碳栽培農糧產品
- 1-4 推廣消費者綠色安心食用

## 友善環境綠時尚

- 2-1 推廣環境友善材質之衣物及日常用品
- 2-2 推廣節能衣著
- 2-3 推廣碳標籤標示低碳產品

## 居住品質提升

- 3-1 推廣被動式節能建築
- 3-2 示範推廣智慧控制導入與深度節能
- 3-3 推廣高能效設備及節能知識宣導
- 3-4 示範推廣建築材料碳儲存/建築營運碳排放減量
- 3-5 推廣綠色標章

## 低碳運輸網絡

- 4-1 推廣公共運輸
- 4-2 完備步行環境
- 4-3 完備自行車環境
- 4-4 管理私人運具使用
- 4-5 推廣共享汽機車
- 4-6 公共運輸導向之土地使用
- 4-7 減少非必要運輸需求
- 4-8 推廣綠色貨運
- 4-9 推廣綠色觀光與綠色旅遊
- 4-10 鼓勵低碳展演

## 使用取代擁有

- 5-1 拓展環境友善產品
- 5-2 延長物品使用壽命
- 5-3 循環運用零組件
- 5-4 以服務取代購買

## 全民對話

- 6-1 共同目標
- 6-2 共同責任
- 6-3 共同行動
- 6-4 資訊公開
- 6-5 全民教育